

第二章 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是所有教育階段的基礎，更是培育國家未來的人力資本，因此，不論是《人口政策白皮書》，或是《人才培育白皮書》等，莫不積極著力於優質學前教育的規劃與推動。為建構學前幼兒教育平價、優質、普及、近便的教保服務，100年起全國五歲幼兒實施免學費教育補助，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落實幼托整合政策，推動公共化學前教保工作，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營造友善教保環境，提高幼兒就學機會，以奠定幼兒身心良好健全發展的重要基礎。

以下首先就我國102學年度（102年8月至103年7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進行分析，以逐步建構完整之幼兒園服務基本資料；其次，臚列本年度有關學前教育的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者，探討由於當前由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綜整學前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及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102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其次，概述教師人數、性別與生師比等；最後陳述103年1月至12月間增修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茲分述如下：

壹、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

102學年度幼兒園之園數及幼兒人數現況，分別就表2-1、表2-2、表2-3逐一說明之。

一、幼兒園數

102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6,560園，492個分班，以及5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分別為國立幼兒園10所；直轄市立幼兒園926所，181個分班；縣市立幼兒園818所，21個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165所，287個分班。公立幼兒園計有1,919所，私立幼兒園共有4,641所，3個分班。102學年度停辦幼兒園有私立65所，鄉鎮市立10個分班；正常營運園計6,495所。102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詳如表2-1所示。

表 2-1

10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園數	6,560	6,560	(492)	(5)	10	926	(181)	818	(21)	165	(287)	4,641	(3)	(5)
正常營運	6,495	6,495	(482)	(5)	10	926	(181)	818	(21)	165	(277)	4,576	(3)	(5)
停辦	65	65	(10)	(-)	-	-	(-)	-	(-)	-	(10)	65	(-)	(-)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幼兒園概況表（80-102 學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由表 2-2 中得知，在各縣市中，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 3 個縣市都座落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147 所；臺北市 708 所；高雄市 715 所。而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個縣市為：連江縣 7 所；澎湖縣 23 所；金門縣 25 所。

此外，從表 2-2 中亦可看出，擁有最多公立幼兒園數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42 所；高雄市 208 所；臺南市 183 所。而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的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5 所；嘉義市 15 所；澎湖縣 18 所。而擁有最多私立幼兒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905 所；臺北市 560 所；臺中市 528 所；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的縣市，連江縣 2 所，澎湖縣 5 所，金門縣 6 所。

再者，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例而言，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例約為公立幼兒園三成（29.3%），私立幼兒園七成（70.7%）。擁有最多公立幼兒園比例最高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臺東縣 79.3%；澎湖縣 78.3%；金門縣 76%。而設立最低公立幼兒園比例的縣市則分別為：新竹市 17.3%；桃園縣 18.5%；嘉義市 19.2%。顯見偏鄉離島地區是以公立設置資源為主，都會地區仍是以私立營運機構居多。

表 2-2

102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兒人數一覽表

地區	園數（所）					幼生數（人）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園數	占總園數比例 %	園數	占總園數比例 %		幼生數	占總幼生比例 %	幼生數	占總幼生比例 %
總計	6,560	1,919	29.3	4,641	70.7	448,189	131,910	29.4	316,279	70.6
臺灣地區	6,528	1,895	29.0	4,633	71	446,212	130,117	29.2	316,095	70.8
新北市	1,147	242	21.1	905	78.9	71,506	21,354	29.9	50,152	70.1
臺北市	708	148	20.9	560	79.1	44,656	15,691	35.1	28,965	64.9
臺中市	677	149	22	528	78.0	57,917	13,668	23.6	44,249	76.4
臺南市	548	183	33.4	365	66.6	40,203	9,724	24.2	30,479	75.8
高雄市	715	208	29.1	507	70.9	49,481	11,482	23.2	37,999	76.8
宜蘭縣	111	53	47.7	58	52.3	9,831	4,868	49.5	4,963	50.5
桃園縣	518	96	18.5	422	81.5	42,998	8,788	20.4	34,210	79.6
新竹縣	213	53	24.9	160	75.1	13,355	2,610	19.5	10,745	80.5
苗栗縣	176	63	35.8	113	64.2	10,588	2,622	24.8	7,966	75.2
彰化縣	328	70	21.3	258	78.7	24,530	7,765	31.7	16,765	68.3
南投縣	180	98	54.4	82	45.6	9,611	3,833	39.9	5,778	60.1
雲林縣	141	44	31.2	97	68.8	13,168	5,596	42.5	7,572	57.5
嘉義縣	150	84	56	66	44	8,680	3,939	45.4	4,741	54.6
屏東縣	294	121	41.2	173	58.8	14,352	4,637	32.3	9,715	67.7
臺東縣	121	96	79.3	25	20.7	4,271	2,731	63.9	1,540	36.1
花蓮縣	133	85	63.9	48	36.1	6,416	3,469	54.1	2,947	45.9
澎湖縣	23	18	78.3	5	21.7	1,634	1,075	65.8	559	34.2
基隆市	105	41	39.0	64	61	6,117	2,511	41	3,606	59
新竹市	162	28	17.3	134	82.7	11,178	2,353	21.1	8,825	78.9
嘉義市	78	15	19.2	63	80.8	5,720	1,401	24.5	4,319	75.5
金馬地區	32	24	75	8	25	1,977	1,793	90.7	184	9.3
金門縣	25	19	76	6	24	1,757	1,624	92.4	133	7.6
連江縣	7	5	71.4	2	28.6	220	169	76.8	51	23.2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幼兒園概況表（80-102 學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再從表 2-3 可知，從民國 40 學年度至今，我國公立幼稚園所數從 177 所增加至今 1,919 所，公立幼稚園所數逐年成長；而私立幼稚園所數則由 26 所增加到民國 90 學年度 1,946 所，達到最高峰。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以及社會環境變遷之影響，在 100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降為 1,614 所，10 年間減少了 332 所。相較於私立幼稚園，10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則於 10 年間增加了 293 所。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併入總計為 6,611 所。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加 31 所，私立幼兒園減少 82 所，總計降至 6,560 所，與 101 學年度相較，少了 51 所，除部分原公立托兒所整併分班規模外，學前教育階段受少子女化衝擊的情況仍在持續中。

回顧我國幼兒園設立園數發展史（表 2-3），民國 40 學年度，我國公立幼兒園數量占全國幼兒園總數量的 87.2%（177 所）；50 學年度降為 50%（338 所）；60 學年度更降到只剩 33%（184 所），幼兒園從 70 學年度（1,285 所）到 80 學年度（2,495 所），10 年間成長了近 50%（1,210 所），私立幼兒園數更占全國總幼兒園數高達 71.3%（1,779 所）；90 學年度因為公立幼兒園在 10 年間增加了 572 所，故私立幼兒園所占比例降至 60.2%（1,946 所）；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下滑比例為 50.5%（1,614 所）。然而，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數（1,888 所）降至 28.6%，反觀私立幼兒園數（4,723 所）納入原托兒所家數後，則上升為 71.4%。於落實逐步增設公立幼兒園政策後，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數（1,919 所）上升至 29.3%，私立幼兒園數（4,641 所）則下降為 70.7%，推動平價幼兒園之普及，仍為當前重要發展目標之一。此外，教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人數，自 101 學年度併入托兒所人數後，公立教師人數仍持續成長增加 393 人，私立教師人數則微幅減少 109 人。整體而言，幼兒園機構數雖減少 51 所，教師人數則增加 284 所，顯見我國幼兒園師生比日益精緻化。

表 2-3

民國 40-102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兒人數、教師人數一覽表

公私立 學年度	園數（園）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17,735	3,796	21,531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23,789	76,907	100,696	518	1,890	2,408
70	382	903	1,285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續下頁）

公私立 學年度	園數（園）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80	716	1,779	2,495	48,273	186,826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75,961	170,347	246,308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101	1,888	4,723	6,611	131,423	328,230	459,653	12,066	32,938	45,004
102	1,919	4,641	6,560	131,910	316,279	448,189	12,459	32,829	45,288

說明：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概況。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f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二、幼兒人數

就表 2-2 中可知，全國幼兒人數有 44 萬 8,189 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數總計為 13 萬 1,910 人，占 29.4%；私立幼兒園（含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托幼兒數為 31 萬 6,279 人，占 70.6%，與公立幼兒園相較，私立幼兒園幼兒人數較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多 18 萬 4,369 名幼兒，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約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的 2.4 倍。

其次，各縣市幼兒就讀幼兒園人數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7 萬 1,506 名幼兒、臺中市 5 萬 7,917 名幼兒、高雄市 4 萬 9,481 名幼兒。而連江縣為 220 名、澎湖縣 1,634 名以及金門縣 1,757 名則為就讀幼兒園幼兒人數最少的縣市，全為外島地區。本島就讀幼兒園幼兒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則為臺東縣 4,271 名，嘉義市 5,720 名，基隆市 6,117 名。均與全國幼兒人口分布數關係密切。

再者，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1,354 名；臺北市 1 萬 5,691 名以及臺中市 1 萬 3,668 名；而公立幼兒園招收最少幼兒的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169 名，澎湖縣 1,075 名以及嘉義市 1,401 名；但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來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最高的 3 縣市為金門縣 92.4%、連江縣 76.8%、澎湖縣 65.8%。就本島而言，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最高的三個縣市則為臺東縣 63.9%，花蓮縣 54.1%，宜蘭縣 49.5%。顯見離島偏鄉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之普及性成效。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生人數的是新北市 5 萬 152 名，臺中市 4 萬 4,249 名，高雄市 3 萬 7,999 名。而離島地區三縣市連江縣為 51 名、金門縣 133 名、澎湖縣 559 名則為私立幼兒園招收最少幼兒人數的地區。

從表 2-4 可知，10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44 萬 8,189 人，

就性別而言，男幼生計有 23 萬 5,920 人，女幼生共有 21 萬 2,269 人。以下分別就三歲以下，三至六歲以及六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1. 未滿三歲幼兒人數計有 24,554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2,459 人，占 10.1%；私立幼兒園 2 萬 2,059 人，占 89.9%。由上述資料顯示，私立幼兒園提供 3 歲以下幼兒就讀比例高達 90%，遠高於公立幼兒園。另外，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人數為 13,338 人，占 54.3%；女幼兒人數有 11,216 人，占 45.7%。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2,122 人，約多 8.6%。
2. 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7 萬 5,315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1 萬 9,207 人，占 25.5%；私立幼兒園 5 萬 6,108 人，占 74.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有 4 萬 0,250 人，占 53.4%；女幼兒有 3 萬 5,065 人，占 46.6%。男生比女生多 5,185 人，約多 6.8%。
3. 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5 萬 5,713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的第二高。其中，公立幼兒園 5 萬 1,743 人，占總幼兒人數的 33.2%；而私立幼兒園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總人數為 10 萬 3,970 人，占總 66.8%。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8 萬 1,424 人，占 52.3%；女幼兒人數為 7 萬 4,289 人，占 47.7%。男幼兒人數多女幼兒人數 7,135 人，約多 4.7%。
4. 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為 19 萬 2,329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最高者。其中，公立幼兒園 5 萬 8,498 人，占 30.4%；私立幼兒園 13 萬 3,831 人，占 69.6%。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10 萬 0,719 人，占 52.4%；女幼兒人數為 9 萬 1,610 人，占 47.6%。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9,109 人，約多 4.8%。
5. 六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有 278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112 人，占 40.3%；私立幼兒園人數 166 人，占 59.7%。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兒有 189 人，占 68%；女幼兒有 89 人，占 32%。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 100 人，約多 36%。

表 2-4

10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 (男女比例%)	公立	私立
		幼生數 (比例%)	幼生數 (比例%)
幼生人數	448,189	131,910 (29.4)	316,279 (70.6)
男	235,920 (52.6)	67,638 (28.7)	168,282 (71.3)
女	212,269 (47.4)	64,272 (30.3)	147,997 (69.7)
未滿三歲	24,554	2,459 (10.1)	22,095 (89.9)
男	13,338 (54.3)	1,282 (9.7)	12,056 (90.3)
女	11,216 (45.7)	1,177 (10.5)	10,039 (89.5)
三至未滿四歲	75,315	19,207 (25.5)	56,108 (74.5)
男	40,250 (53.4)	10,001 (24.9)	30,249 (75.1)
女	35,065 (46.6)	9,206 (26.3)	25,859 (73.7)
四至未滿五歲	155,713	51,743 (33.2)	103,970 (66.8)
男	81,424 (52.3)	26,215 (32.2)	55,209 (67.8)
女	74,289 (47.7)	25,528 (34.4)	48,761 (65.6)
五至未滿六歲	192,329	58,498 (30.4)	133,831 (69.6)
男	100,719 (52.4)	30,124 (30)	70,595 (70)
女	91,610 (47.6)	28,374 (31)	63,236 (69)
六歲及以上	278	112 (40.3)	166 (59.7)
男	189 (68)	70 (37)	119 (63)
女	89 (32)	42 (47)	47 (53)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幼兒園概況表—學校設立別（80-102 學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貳、教師、教保員人數及素質

102 學年度全國任教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人員）為 45,288 人。另外，尚有 14,552 名職員，其中，公立職員人數為 3,682 名，私立職員人數為 10,870 位；以及任職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8 名服務人員、8 名保母人員。綜合上述，102 學年度全國總計登記於幼兒園工作人數為 59,856 人。詳如表 2-5 所示。

表 2-5

102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服務人員、保母、職員人數一覽表

		總計				私立		公立	
		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 教保服務 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教保服務人員數 〔園長、教師、 （助）教保員〕		45,288	43,894	1,383	11	32,810	8	11,084	1,375
	男	595	590	5	-	378	-	212	5
	女	44,693	43,304	1,378	11	32,432	8	10,872	1,370
園長數		4,612	4,612	-	-	4,376	-	236	-
	男	284	284	-	-	188	-	96	-
	女	4,328	4,328	-	-	4,188	-	140	-
教師數		12,359	12,317	40	2	6,202	-	6,115	40
	男	141	140	1	-	65	-	75	1
	女	12,218	12,177	39	2	6,137	-	6,040	39
教保員人數		25,216	23,985	1,226	5	19,487	8	4,498	1,218
	男	166	162	4	-	121	-	41	4
	女	25,050	23,823	1,222	5	19,366	8	4,457	1,214
助理教保員人數		3,101	2,980	117	4	2,745	-	235	117
	男	4	4	-	-	4	-	-	-
	女	3,097	2,976	117	4	2,741	-	235	117
服務人員數		8	-	-	8	-	-	-	-
	男	-	-	-	-	-	-	-	-
	女	8	-	-	8	-	-	-	-
保母數		8	-	-	8	-	-	-	-
	男	-	-	-	-	-	-	-	-
	女	8	-	-	8	-	-	-	-
職員數		14,552	14,072	480	-	10,869	1	3,203	479
	男	3,836	3,816	20	-	3,346	-	470	20
	女	10,716	10,256	460	-	7,523	1	2,733	459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幼兒園概況表——學校設立別（80-102 學年度）。

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一、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6 中可知，在 102 學年度中，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2,359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計有 6,157 人，約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 49.8%；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總計 6,202 人，約占 50.1%。相較於公立幼兒園教師，私立幼兒園教師比公立幼兒園教師多 45 人。

再從表 2-6 中可得知，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 3 名縣市分別是：臺北市（1,891 人）、新北市（1,639 人）、高雄市（1,589 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 3 名則為連江縣（17 人）、澎湖縣（37 人）、金門縣（97 人）。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 3 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4,455 人）、臺中市（3,745 人）、高雄市（2,535 人）；連江縣（8 人）、金門縣（86 人）、澎湖縣（103 人）則為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離島縣市。

（二）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02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 25,216 人，公立幼兒園占 22.7%（5,721 人）；私立幼兒園占 19,495 人（77.3%），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是公立幼兒園的 2.1 倍之多。

由表 2-6 中得知，全國各縣市中，與私立幼兒園相較之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數最多的前三名是新北市 851 人（19.1%）；臺中市 669 人（19.3%）；彰化縣 495 人（29.8%）。而公立幼兒園中擁有最少教保員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 人（2.5%）；嘉義市 22 人（7.5%）；新竹市 55 人（10.8%）；除了連江縣是外島地區外，其餘兩縣市都位在西部地區。

再從表 2-6 中可看出與公立幼兒園相較之下，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3,604 人（80.9%）；臺中市 2,806 人（80.7%）；高雄市 2,246 人（88.6%）。反之，私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全都位在外島地區，分別是連江縣 6 人（7.5%），因為連江縣公立幼兒園中並未有教保員的配置。其二為金門縣 17 人（19.8%）；第三則為澎湖縣 37 人（35.9%）。

（三）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 2-6 中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3,101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僅 356 位，僅占總人數的 11.4%；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高達 2,745 人，占總人數的 88.6%。由此可知，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的比例是公立幼兒園助教保員人數的 12.8 倍。

再從各縣市比較可知，在全國公立幼兒園中，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的配置。而助理教保員最多的縣市則以雲林縣 46

人（40.4%）居冠；其次是彰化縣 42 人（20.9%）；宜蘭縣位居第三 41 人（36.9%）。反之，在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則為基隆市 2 人（5.9%）；新竹市 3 人（4.2%）；以及臺北市 3 人（1.8%）。

而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配置現況可由表 2-6 得知，新北市擁有 545 名（97%）助理教保員位居第一；臺中市助理教保員數計有 419 人（92.7%）排名第二；而排名第三的縣市則為高雄市 282 人（96.6%）。全都位在都會區內。反觀最少助理教保員的縣市中，連江縣是唯一沒有助理教保員配置的縣市。而最少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則澎湖縣 5 人（35.7%）；金門縣 6 人（100%）；第三位臺東縣 22 人（59.5%）。其中，只有金門縣和嘉義市是私立幼兒園中才有配置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公立幼兒園中該二縣市並未配有助理教保員。

表 2-6

102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比例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立	%	私立	%	合計	公立	%	私立	%	合計	公立	%	私立	%
總計	12,359	6,157	49.8	6,202	50.1	25,216	5,721	22.7	19,495	77.3	3,101	356	11.4	2,745	88.6
臺灣地區	12,245	6,043	49.4	6,202	50.6	25,122	5,650	22.5	19,482	77.5	3,095	356	11.4	2,745	88.6
新北市	1,639	1,022	62.4	617	37.6	4,455	851	19.1	3,604	80.9	562	17	3	545	97
臺北市	1,891	1,049	55.5	842	44.5	2,081	271	13	1,810	87	168	3	1.8	165	98.2
臺中市	1,479	555	37.5	924	62.5	3,475	669	19.3	2,806	80.7	452	33	7.3	419	92.7
臺南市	1,222	561	45.9	661	54.1	1,971	307	15.6	1,664	84.4	249	6	2.4	243	97.6
高雄市	1,589	764	48.1	825	51.9	2,535	289	11.4	2,246	88.6	292	10	3.4	282	96.6
宜蘭縣	210	130	61.9	80	38.1	600	299	49.8	301	50.2	111	41	36.9	70	63.1
桃園縣	1,014	291	28.7	723	71.3	2,323	445	19.2	1,878	80.8	299	37	12.4	262	87.6
新竹縣	333	105	31.5	228	68.5	764	135	17.7	629	82.3	134	4	3	130	97
苗栗縣	246	105	42.7	141	57.3	619	151	24.4	468	75.6	59	10	16.9	49	83.1
彰化縣	395	150	38	245	62	1,661	495	29.8	1,166	70.2	201	42	20.9	159	79.1
南投縣	218	168	77.1	50	22.9	602	238	39.5	364	60.5	76	21	27.6	55	72.4
雲林縣	199	61	30.7	138	69.3	818	422	51.6	396	48.4	114	46	40.4	68	59.6
嘉義縣	235	142	60.4	93	39.6	460	227	49.3	233	50.7	52	20	38.5	32	61.5

(續下頁)

地區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立	%	私立	%	合計	公立	%	私立	%	合計	公立	%	私立	%
屏東縣	350	220	62.9	130	37.1	932	265	28.4	667	71.6	95	25	26.3	70	73.7
臺東縣	207	172	83.1	35	16.9	234	152	65	82	35	37	15	40.5	22	59.5
花蓮縣	169	114	67.5	55	32.5	389	224	57.6	165	42.4	43	12	27.9	31	72.1
澎湖縣	37	33	89.2	4	10.8	103	66	64.1	37	35.9	14	9	64.3	5	35.7
基隆市	190	158	83.2	32	16.8	301	67	22.3	234	77.7	34	2	5.9	32	94.1
新竹市	424	148	34.9	276	65.1	507	55	10.8	452	89.2	71	3	4.2	68	95.8
嘉義市	198	95	48	103	52	292	22	7.5	270	92.5	32	-	0	42	100
金馬地區	114	114	100	-	-	94	71	75.5	23	24.5	6	-	0	6	100
金門縣	97	97	100	-	-	86	69	80.2	17	19.8	5	-	0	6	100
連江縣	17	17	100	-	-	8	2	25	6	75	1	-	-	-	-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各級學校概況表（80-102 學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二、男女教師比例

由表 2-7 可知，我國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2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現有幼兒園幼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 4 萬 5,288 人；女性人數為 4 萬 4,693 人，占 98.7%；男性僅占 1.3%（595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占 1.8%（217 人）；女性占 98.2%（12,242 人）。在私立幼兒園部分，則男性占 1.2%（378 人）；女性占 98.8%（32,451 人）。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例相當懸殊。

表 2-7

102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比例		
	合計 (%)	男 (%)	女 (%)
總計	45,288 (100%)	595 (1.3%)	44,693 (98.7%)
公立	12,459 (28.5%)	217 (1.8%)	12,242 (98.2%)
私立	32,829 (72.5%)	378 (1.2%)	32,451 (98.8%)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各級學校概況表（80-102 學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三、生師比

由表 2-8 即可看出，102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總生師比中，連江縣 12.27、臺東縣 12.01、金門縣 11.10，分別為師生比最高的前 3 個縣市。而生師比最低的三個縣市為嘉義縣 9.4；雲林縣 9.4；桃園縣 9.4。以公私立而言，全國公立幼兒園師生比為 9.45，私立則為 10.38。整體而言，受少子女化影響，全國幼兒園師生比為 10.1，公立幼兒園又優於私立幼兒園，師生比例日趨精緻化，教學品質相對有利。

將公私立師生比情形分開比較可知，公立幼兒園中，以臺東縣 12.93、南投縣 11.4、屏東縣 11.28 位居全國公立幼兒園師生比最高的前三名。而公立幼兒園師生比最低的前 3 名則為嘉義市 8.49、臺北市 8.52、新竹市 8.8。大抵而言，都會地區公立幼兒園人力聘任較偏鄉地區稍加充裕。

再由私立幼兒園生師比得知，師生比最高的前三名為金門縣 16.37、連江縣 12.9、臺北市 11.58，其中，臺北市為都會區，且高於全國師生比，顯見都會地區，私立幼兒園人力聘任較為緊縮。而私立幼兒園中師生比最低的前三名則為澎湖縣 8.4、雲林縣 8.52、嘉義縣 8.54。

另外，由表 2-8 顯示，102 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0.10，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 10 位左右的幼兒。而公立幼兒園師生比 9.45，優於私立幼兒園的 10.38，此乃因為幼托整合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以促使師生互動更優質化。

表 2-8

102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助理）保員、幼兒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縣市	園長人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幼生數			師生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4,612	236	4,376	12,359	6,157	6,202	25,216	5,721	19,495	3,101	356	2,745	448,189	131,910	316,279	10.10	9.45	10.38
臺灣地區	4,604	235	4,369	12,245	6,043	6,202	25,122	5,650	19,472	3,095	356	2,739	446,212	130,117	316,095	10.10	9.44	10.37
新北市	854	25	829	1,639	1,022	617	4,455	851	3,601	562	17	545	71,506	21,354	50,152	10.50	8.97	10.94
臺北市	552	14	538	1,891	1,049	842	2,081	271	1,810	168	3	165	44,656	15,691	28,965	10.51	8.52	11.58
臺中市	536	22	514	1,479	555	924	3,475	669	2,806	452	33	419	57,917	13,668	44,249	10.26	9.36	10.54
臺南市	344	10	334	1,222	561	661	1,971	307	1,664	249	6	243	40,203	9,724	30,479	9.42	9.09	9.52
高雄市	485	11	474	1,589	764	825	2,535	289	2,246	292	10	282	49,481	11,482	37,999	9.90	9.35	10.07
宜蘭縣	69	11	58	210	130	80	600	299	301	111	41	70	9,831	4,868	4,963	10.07	9.88	10.26
桃園縣	407	11	396	1,014	291	723	2,323	445	1,878	299	37	262	42,998	8,788	34,210	9.40	8.92	9.53
新竹縣	166	13	153	333	105	228	764	135	629	134	4	130	13,355	2,610	10,745	10.46	9.85	10.65
苗栗縣	121	11	110	246	105	141	619	151	468	59	10	49	10,588	2,622	7,966	9.87	10.56	9.00
彰化縣	269	21	248	395	150	245	1,661	495	1,166	201	42	159	24,530	7,765	16,765	10.30	9.12	10.32
南投縣	87	10	77	218	168	50	602	238	364	76	21	55	9,611	3,833	5,778	10.23	11.40	8.83
雲林縣	107	19	88	199	61	138	818	422	396	114	46	68	13,168	5,596	7,572	9.40	9.79	8.52
嘉義縣	69	10	79	235	142	93	460	227	233	52	20	32	8,680	3,939	4,741	9.40	10.13	8.54
屏東縣	177	13	164	350	220	130	932	265	667	95	25	70	14,352	4,637	9,715	10.83	11.28	9.80
臺東縣	35	14	21	207	172	35	234	152	82	37	15	22	4,271	2,731	1,540	12.01	12.93	8.75
花蓮縣	56	10	46	169	114	55	389	224	165	43	12	31	6,416	3,469	2,947	10.24	10.38	9.85
澎湖縣	9	4	5	37	33	4	103	66	37	14	9	5	1,634	1,075	559	9.98	10.42	8.40
基隆市	66	3	63	190	158	32	301	67	271	34	2	32	6,117	2,511	3,606	9.66	9.16	10.58
新竹市	133	1	132	424	148	276	507	55	452	71	3	68	11,178	2,353	8,825	10.15	8.80	10.25
嘉義市	62	2	60	198	95	103	292	22	270	32	-	32	5,720	1,401	4,319	10.21	8.49	10.35
金馬地區	8	1	7	114	114	0	94	71	23	6	-	6	1,977	1,793	184	11.23	10.37	15.45
金門縣	7	1	6	97	97	0	86	69	17	5	-	5	1,757	1,624	133	11.10	10.28	16.37
連江縣	1	-	1	17	17	0	8	2	6	1	-	1	220	169	51	12.27	11.24	12.90

說明：1. 資料標準日 102 年 11 月 1 日。

2. 教師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3. 教保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師生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幼兒園概況表（80-102 學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ffff-4c44-a075-15a9eb7aecdf>

由下表 2-9 歷年幼兒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及生師比的變化得知，我國幼兒園數，幼兒人數均受到少子女化影響，日趨縮減，相較於 101 學年度，分別縮減 51 園，11,646 名幼兒；而教師數人數則增加 284 人，整體師生比例由 10.2 降為 10.1，更為優化。

表 2-9

歷年幼兒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項目時間	園數	教師數	幼兒數	生師比
89 年年底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 年年底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 年年底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 年年底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 年年底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 年年底	3,351	21,833	224,219	10.27
95 年年底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 年年底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 年年底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 年年底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 年年底	3,283	14,630	183,901	12.57
100 年年底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 年年底	6,611	45,004	459,653	10.2
102 年年底	6,560	45,288	448,189	10.1

說明：1. 資料標準日 102 年 11 月 1 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教師數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幼兒園概況表（80-102 學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參、教育法令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法規命令計 21 項，業全數完成訂定及發布作業。配合幼托整合相關作業進行，陸續修正授權之法規命令，以下分述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增修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政令及要點，如下所示：

一、修正法規

- (一)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873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之。現行辦法係於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又內政部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6573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該辦法第 2 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F3 類組之舉例項目除幼兒園外，新增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一項，爰日後幼兒園申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無須再變更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設備；另以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尚無購置或租賃交通車及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等規定，故應增列相關管理、督導及處分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1. 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項次。（修正條文第 1 條）
2. 配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之修正，有關幼兒園申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應檢具之文件，刪除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循。（修正條文第 3 條）
3. 增列幼兒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送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規定，及有違反者之處理。（修正條文第 9 條）
4. 幼兒園依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得繼續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項次之修正，修正為第 55 條第 6 項。（修正條文第 10 條）
5. 增列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倘違反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收退費、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國民小學階段兒童等相關規定之處理。（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中華民

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4718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742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 條條文，原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548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4、16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本細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之。現行細則係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訂定發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期幼兒園導師及其導師費之發給有明確規範，使無專任教師及教保員可資代理園長、主任之幼兒園，得由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以順利推動其園務，放寬離島及偏鄉地區幼兒園遴用之代理人員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期間，及就代理教師聘任後審查程序、權利、義務、解聘、停聘及再聘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1. 幼兒園配置導師並得發給導師費。（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2. 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無專任教師及教保員者，得由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依序代理。（修正條文第 10 條）
3. 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之代理人員未及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應於任職後一定期間內完成。（修正條文第 11 條）
4. 公立幼兒園聘任代理教師之甄選方式、聘任後審查程序及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具一定條件者得再聘；另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第 3 項所定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條文第 14 條）
6.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6 條）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440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現行辦法係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有關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曾任同一園（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採計所敘薪級之計算、定期契約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等未有明確之規範，且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兼任組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原比照之規定名稱有誤，又為使幼兒園或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所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成員之組成更具彈性，爰修正本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曾任同一園（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採計所敘薪級，及定期契約人員執行職務期間薪資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12 條）
 2. 教保員兼任組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原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之規定辦理，惟該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名稱有誤，爰調整文字為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
 3. 為使考核小組成員之組成更具彈性，爰修正考核小組成員，與選任召集人及主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
- （五）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85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95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9 條第 3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473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464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 4、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七）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5139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 （八）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889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7511B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3002379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
- （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529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42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001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2、16、17、23、25、28、29、33、34 條條文)：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二、廢止法規

- (一) 幼稚教育法：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41 號令公布廢止。
- (二)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0761B 號令發布廢止。配合《幼稚教育法》之廢止。
- (三) 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0757B 號令發布廢止。配合《幼稚教育法》之廢止。

肆、重要教育活動

一、推動幼兒園輔導計畫

教育部自 94 年度起開始推動幼兒園輔導計畫，並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臺國（三）字第 1010241046 號函發布「幼兒園輔導計畫」，以引領幼兒園邁向教保服務的新紀元。輔導係藉由專精於課程、教學領域之學者及資深幼教人員入園的方式，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並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等類別，讓幼兒園自行選擇契合需求的輔導。

各類別輔導目的分別依據幼兒園不同需求而訂定：第 1 類「基礎輔導」目的為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第 2 類「專業發展輔導」則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發展階段，分為「適性教保輔導」、「課程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及「專業認證輔導」四種方案，引導幼兒園逐步提升其教保活動課程及服務品質。第 3 類「支持服務輔導」則以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未參與前述各類輔導之幼兒園為主要對象，以支持及陪伴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為目的。

103 年度總計有 590 家公私立幼兒園參與輔導。專家入園輔導除協助幼兒園打造適性適齡教保學習環境，並提供幼兒優質的教保課程外，也讓教學正常化的幼兒園能進一步發展特色課程。已有諸多園所藉由參與輔導計畫大幅提升教學品質，並獲諸如教育部教學金質獎、銀質獎及全國創意教學獎等相關獎項之肯定。

二、宣導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及友善教保服務

為使家長具備正確教養觀念、瞭解學齡前幼兒的學習特質，教育部拍攝「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及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宣導短片」，包括「統整教學」、「語文活

動」、「大肌肉運動」，以及「友善教保服務計畫」等 4 大主題。本短片從規劃到製作完竣歷時將近 1 年，參與拍攝的幼兒園多達 10 園，均為教保品質卓越之優質幼兒園，為教學型態蓬勃多元的學前教育提供教學正常化的絕佳範例，也提供孩子最適宜的成長環境。

幼兒園教學正常化主題短片，記錄國內具特色的公私立幼兒園教學實況，呈現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以遊戲方式，讓幼兒能在快樂情境中透過自己的感官去體驗、用自己的雙手去操作，學習正確的語文表達與情緒抒發、提升友伴相處技巧、增進肢體動作能力，並培養孩子問題解決的能力，亦是推動教學正常化的初衷。又為使社會大眾能瞭解適齡適性正常化教學的實施現況，辦理宣導短片發表記者會，以協助家長選擇適合孩子就讀的幼兒園。

三、辦理「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教育部自 92 年起設立「教學卓越獎」，遴選優秀教學團隊作為教學典範，103 年度教學卓越獎各初選單位共推薦 25 組教學團隊參與複選，經過初選、複選審查後，共有 7 所幼兒園入圍，其中 4 所學校榮獲金質獎殊榮，分別為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實驗幼兒園、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各獲得新臺幣 60 萬元獎金；3 所學校獲得銀質獎肯定，分別為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財團法人臺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各獲得新臺幣 30 萬元。入選團隊於 9 月 12 日於彰化縣員林演藝廳頒獎典禮中接受公開表揚。

四、定期辦理「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

為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業務主管瞭解教育部推動學前教保重要政策及相關業務內容，凝聚幼教業務核心價值，俾教育部各項幼教政策順利實施，以達增進行政效能及提升幼教品質之目標，每年定期辦理 2 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

103 年度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除援例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托整合後相關政策、優質教保發展計畫、次年度學前教保預算編列及相關業務經費補助等重要事項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提供平價、優質、普及、近便的學前教保服務一向是政府的施政方向，面臨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遷成為我國教育發展的重大挑戰，教育部持續編列相關經費補助與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各項學前措施，冀求建構學前幼兒優質教育與安全學習環境。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以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營造友善教保環境；支持婦女婚育、協助雙薪家庭安心工作，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之教保品質，補助辦理教保研習等項。茲就教育部 103 年期間有關學前教育階段重要施政內涵及成效說明如下：

壹、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教育部從 89 年起辦理幼兒就學補助，且逐年擴大補助對象和補助額度；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費教育計畫，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為弱勢的家庭子女，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小朋友每學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每學年度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已近 96%。

一、就學補助

參採國中小學生就學免繳納學費概念，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幼兒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計畫的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二項：

（一）免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入學時不用交學費，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 1 萬 4 千元。
2.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 3 萬元。

（二）弱勢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的子女，可以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如餐點費、材料費、活動費等）。

（三）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3 學年度（102 年 9 月就學者）就學補助情形彙整詳如表 2-10。

表 2-10

103 學年度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表

實施對象		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	
		免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公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2 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全額補助	無
私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1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高 3 萬元	無
備註	1. 103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指 97 年 9 月 2 日至 9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 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課後延托費及其他代辦費等。 3. 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民 104）。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1088&Page=25090&Index=3>

二、配套措施

免學費計畫不僅提供就學補助措施，為了確保家長受補助權益，更以簡政便民為推動免學費計畫的基本精神，因此，特別建置資訊平臺，將相關部會提供的家戶年所得、財產總歸屬、利息所得及排富條件等資料，經交叉比對後註記在資訊平臺，幼兒園在家長提出補助申請後，會主動從系統進行比對及協助後續申請補助事宜。此外，透過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查機制，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避免幼兒園任意調高收費；同時，也規劃多項完善的配套措施，例如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符合

補助要件幼兒園之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等。另配合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核作業，辦理收費審查及稽查業務，以穩定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三、執行成效

為具體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減少貧富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均等，達到社會公平正義，免學費計畫提供家庭經濟最弱勢的孩子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3 學年度全國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18%，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入園率提升達 96.08%。原住民族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兒園者，由 93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累計達 292 校，設置比率達 84.1%，成長達 47.63%。補助私立幼兒園高中職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之學費，102 學年度受益人次約 871 人次。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103 年度受益人次約 2.8 萬人次，已具體展現計畫實施後政府辦理免學費學前教育的成效。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如表 2-11。

表 2-11

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扶幼計畫	93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5,569	779,615,513
	97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307	738,937,901
	98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第 1 學期	53,026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9	98 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 第 1 學期	51,724	913,290,589	52,039	1,019,598,752

（續下頁）

計畫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免學費計畫	100	99 第 2 學期	54,305	964,422,650	55,132	1,092,354,171
		100 第 1 學期	98,280	1,656,476,518	93,907	1,810,453,118
	101	100 第 2 學期	97,961	1,645,804,252	94,905	1,825,916,266
		101 第 1 學期	99,063	1,658,338,119	91,962	1,766,090,067
	102	101 第 2 學期	191,401	3,393,517,481	722,942	12,866,456,321
		102 第 1 學期	191,556	3,326,098,888	配合幼托整合，內政部所轄托兒所業務及經費自 102 年度起移轉。	
	103	102 第 2 學期	191,888	3,339,734,467		
		103 第 1 學期	185,767	3,155,172,727		
合計			1,521,041	24,838,971,93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3）。93-102 年度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貳、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協助雙薪家庭安心工作、支持婦女婚育，具體宣示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的責任，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教育部從 94 學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98 學年度起，再配合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將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

另為鼓勵公立幼兒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自 101 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之費用。近年來，開辦園數及參與幼生數已經逐年提升，102 年各階段（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計 1,370 園開辦，約有 6.1 萬餘人次參加。另外，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課後留園服務所需的費用，102 學年度約有 2.2 萬餘人次受益；讓幼兒在這段期間，可以透過幼兒園的活動規劃，培養幼兒的閱讀習慣及興趣，增加同儕互動的機會，期望達到讓家長安心工作的目標。103 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與經費如表 2-12，表 2-13。

表 2-12

103 年度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項目辦理時間	辦理園數	總參與幼兒數（人）	經濟弱勢幼兒數（人）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期間	728	13,404	3,8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247	19,673	8,209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	1,117	23,154	7,7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356	21,430	8,27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3）。103 年度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13

103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學期縣市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期間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臺北市	4,358,062	1,370,489	3,681,329
新北市	9,497,814	2,393,788	9,345,741
臺中市	2,873,645	414,179	3,265,470
臺南市	4,450,468	2,390,658	3,782,022
高雄市	4,986,159	1,794,878	4,780,087
宜蘭縣	550,993	1,155,254	414,117
桃園縣	1,191,127	170,091	1,358,265
新竹縣	413,170	3,078	617,024
苗栗縣	1,079,551	328,853	1,056,956
彰化縣	649,711	486,291	685,691
南投縣	2,549,818	2,299,720	3,041,911
雲林縣	291,108	2,194,114	236,960
嘉義縣	922,147	628,608	958,234
屏東縣	2,180,365	4,017,801	1,417,340
臺東縣	579,605	119,880	459,003
花蓮縣	648,905	388,665	573,813
澎湖縣	400,059	83,432	444,853
基隆市	484,095	284,124	543,364
新竹市	634,566	283,178	598,848
嘉義市	369,986	302,801	255,254
金門縣	4,227	0	20,052
連江縣	0	0	0
合計	39,115,581	21,109,882	37,536,33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3）。103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參、補助 22 縣（市）辦理教保研習

為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之教保品質，明訂「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之法源依據。自民 89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發布之主題，評估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課程，截至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之教保研習，約有教師 78 萬 0,677 人次參加，對提升幼兒教保品質發揮很大的效益。歷年來辦理情形，如表 2-14。

表 2-14

歷年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參與人次

年度	參與人次
90	約 20,000 人次
91	約 30,000 人次
92	約 40,792 人次
93	約 40,792 人次
94	約 42,390 人次
95	約 64,592 人次
96	約 68,763 人次
97	約 51,082 人次
98	約 48,363 人次
99	約 44,814 人次
100	約 77,838 人次
101	約 72,670 人次
102	約 83,432 人次
103	約 95,149 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3）。

此外，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及全國約 290 家公立專設幼兒園園長辦理「學前教保服務法令知能研習」及「園長課程領導知能研習」計 4 場次，以期熟稔學前教保法令政策及提升領導效能。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政府秉持建構學前幼兒健康幸福成長的施政理念，在有限的財政情形下，推動免學費教育計畫，使幼兒能享有均等的就學機會，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並透過遊戲、活動等課程促進身心的健全發展，使全體幼兒都能健康、幸福的成長。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城鄉差異與人口變化，以及幼托整合原幼稚園與托兒所轉型過度期等因素，對學前教育產生若干影響及衝擊，包含擴大平價幼兒園的供應量、縮小原幼稚園及托兒所間差異之衝擊、建立幼兒園友善工作環境等問題。茲加以說明並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一、平價幼兒園供應量仍須更為擴大

為了實踐幼兒就學機會均等的理想，符合家長教保需求，教育部從 8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在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經費，截至 102 學年度合計增加 1,025 班；又審酌我國學前教育非義務、非強迫教育，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以及受到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之意願趨於保守，學前教育興辦需地方首長全力支持及挹注各項資源與經費始得辦理，短期內尚難大量成長。另外，為了提供不同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型態，96 年起依照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開辦友善教保幼兒園，由新竹市等 7 縣（市）採小規模的實驗方式辦理，合計設置 10 園 32 班，再陸續依據 103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的「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採公私協力、成本價經營之模式，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的經費，以利平價幼兒園供應量的增加。

二、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後兩類機構之差異性須更為縮小

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行前，原幼稚園及托兒所人員專業資格要求不同，原本幼稚園每班均需配置 2 名教師，托兒所則僅需配置教保人員，兩者改制幼兒園後，須兼具教育及照顧之需求，故採取「趨中」概念，僅規定招收 5 歲幼兒之班級至少配置 1 名教師，至該班級的另 1 名教保服務人員則未予要求須為教師，仍可由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擔任教保服務工作，此為顧及二種機構間原本差異及穩定教保品質之折衷作法，以逐步縮小原幼稚園及托兒所間之差異。

三、幼兒園友善工作環境氛圍的普及建立

幼兒園教師是人生中的第一位教師。學前階段幼兒依賴性高，模仿性強，無時無刻都需要老師全時的教育與照顧，因此，友善工作環境的建立，更是政府責

無旁貸的責任。私立幼兒園教師的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就幼兒園人事管理一節，教育部已將幼兒園教職員工的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面向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並於 102 學年正式啟動基礎評鑑，102 學年全國約有 1,400 家幼兒園接受基礎評鑑，除確保幼兒園合法營運，同時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

貳、因應對策

因應上述當前學前教育問題，提出各項因應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擴大公共化學前教保服務，提高幼兒就學機會

為了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的差距，需要擴大多元的教保服務型態，所以，除了增設公立幼兒園外，也將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多元性非營利幼兒園，由政府及公益法人協力設置。其中，採委託辦理模式者，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且為維持補助機關學校基本設施設備之品質，政府亦挹注補助經費，協助非營利幼兒園開辦、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透過公民合作模式，建立平價、優質及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機構，以符合國際學前教育發展趨勢之行政作為。

擴大公共化學前教育，提高幼兒園就學所推動之非營利幼兒園設立，係採階段性方式辦理，分奠基期及發展期逐步推展；奠基期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推展及協助建立相關機制為主，爰除辦理分區說明會外，訂定法令及補助要點，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置相關作業表單，評估供需情形、盤點空餘空間，以及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督導管理等審議機制，俾使前置作業辦理順遂。於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計設立 10 園。第二階段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發展期，預計 5 年（103-107 年）設置 100 園非營利幼兒園。透過政府、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成本價經營，不但提供家長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同時，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提升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意願。

二、提供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合理緩衝期，放寬現職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

世界各國學前教育階段，提供教保服務的專業人員均以配置教師為提升教育品質的重要參考指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招收 5 歲年齡幼兒的班級應至少配置 1 名幼兒園教師，其立法目的為考量 5 歲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為利幼小銜接，教育層面有強化的必要。而我國幼兒園教師在教保活

動課程之教學專業性，已為國際所肯定，故配置幼兒園教師，實有助於整體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為使原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有足夠時間因應聘足教師及協助現職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因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規定，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有 5 年緩衝期，使其有時間因應並採漸近方式補足人力，符合法律信賴保護原則。

為協助現職教保員取得教師資格，合理緩衝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教師量的需求，於《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規範，開設幼教專班供其修習，經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前開修正條文並規定得以一定期間之教學服務年資及教學演示及格折抵教育實習課程，可具體解決現職教保員參加教育實習之問題。

三、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樹立友善工作職場典範

為期學齡前幼兒之發展與學習得發揮正面積極作用，鼓勵教保服務人員長期留任及降低異動率為教保品質之重要指標之一；因此，為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其中針對提供員工友善工作環境且符合一定條件的私立幼兒園，給予獎勵。本項補助的實施，對已建立健全及完善人事薪資制度的私立幼兒園具鼓勵意義，並兼具示範引導作用，進而帶動及引導其他私立幼兒園朝此目標邁進，以提供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更佳的工作環境及薪資保障。

此外，積極推動並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並訂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補助要點，提供相關補助經費。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除得興辦公立幼兒園外，亦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採公私協力方式，以成本價格經營方式，提供家長另一類型的優質且平價之教保服務選擇。是類非營利幼兒園，訂有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支給基準、年終考核機制及晉薪規定等相關機制，以促使職場勞動條件合理化，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建構發展和諧穩定之職場文化，俾提升專業人才留任職場意願，增進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效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學前教育雖非義務、非強迫教育，卻是一切教育的根基。適切的教育環境和內容有助於幼兒情意與生理的正向發展，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的學前教保服務環境，成為政府的首要任務。「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即期待透過就學補助及相關學前教育措施，讓全體幼兒能及早入園，共同讓學前幼兒健康、幸福的成長。未來學前教育施政目標與推動規劃方向說明如下：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除了賡續補助地方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區域，開設學校附設幼兒園（班）外，經由政府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機制，分析各地區教保服務現況與供需情形及問題、鼓勵有需求地區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或鼓勵已辦妥財團（社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轉型申辦非營利幼兒園以提高平價幼兒園之比率，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增加幼兒就學率。

二、保障弱勢地區幼兒教育與照顧發展

為保障弱勢地區幼兒教育及照顧的發展，針對原住民族、偏鄉、離島地區幼兒園補助其改善環境及設備等經費，以期獲得充裕的學前教育機會與資源；同時，調查教保服務需求及供給情形，鼓勵及補助供應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或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促進幼兒園領導者與教保服務人員參與專業進修

為提升幼兒園主管領導技巧，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積極規劃及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幼兒園領導者增能等研習活動，促進符合專業服務年資者，通過園長資格培訓比例，以及幼兒園主管行政及課程領導效能；並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與學習社群之發展、補助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研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倫理意識。

四、增進友善教育環境，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為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的提升，強化教保服務人員適性教保服務專業知能，並能依據幼兒園課綱規劃和宜教保課程能力，積極推動幼兒園輔導計畫，同時，建置輔導人員的培訓機制，包括：辦理各項輔導計畫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協助輔導人員取得各類輔導的認證；建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屬網站、輔導及研習人才資料庫等系統性培訓機制。為增進友善教保環境，補助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促進幼兒園積極改進品質，並落實幼兒園輔導績效審查評核機制，獎勵參與輔導計畫且教保品質顯著提升之幼兒園。

五、落實幼兒園課程大綱並發展具幼兒園本位特色的課程與教學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發布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容，邀集學者專家、現場實務教師與園長，共同研發「課程大綱數位課程」、「主題統整課程設計工具」等參考資源，持續補助各類辦理課程大綱研習及輔導，增進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此外，積極規劃課程大綱輔導與宣講人員之培訓，俾利輔導計畫與研習課程之推動；研編課程大綱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落實課綱精神，發展符合幼兒園本位特色之課程與教學。

六、強化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為了提供家長育兒的重要支持系統及網絡，補助地方政府設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統籌規劃及執行地區幼兒教保輔導、家長育兒支持及社區支持等事宜，提供親職教養相關資源，減輕父母教養壓力以及提升親職效能。同時，加強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支持弱勢家庭及幼兒的功能及知能，辦理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相關資訊研習課程，有系統增強與家庭溝通、服務弱勢家庭幼兒的知能；發展各類符合年輕父母、原鄉父母、隔代教養、新移民家庭需求之親職教育方案。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胡美智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